

Q/QFX

昆明七彩云南庆沣祥茶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QFX 0016 S-2020

茶叶（普洱晒红茶）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10278S-2020
备案日期: 2020年12月03日

2020-12-03 发布

2020-12 - 05 实施

昆明七彩云南庆沣祥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茶叶（普洱晒红茶）是以云南大叶种茶树鲜叶为原料，经萎凋、揉捻、发酵、日光晒干、压制（或不压制）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切碎（或不切碎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和 GB/T 22111-2008《地理标志产品 普洱茶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昆明七彩云南庆沣祥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田军、方良魁、万云龙、魏聪、金小婷。

食品

号: 53

期:

茶叶（普洱晒红茶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茶叶（普洱晒红茶）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云南大叶种茶树鲜叶为原料，经萎凋、揉捻、发酵、日光晒干、压制（或不压制）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切碎（或不切碎）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茶叶（普洱晒红茶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3.1 分类

按照加工工艺及外观形态不同可分为：普洱晒红（散茶）、普洱晒红（紧压茶）、普洱晒红（袋泡茶）。

3.1.1 普洱晒红（散茶）：鲜叶→萎凋→揉捻→发酵→日光晒干→包装。

3.1.2 紧压茶：普洱晒红（散茶）→精制→蒸压成型→干燥→包装。

3.1.3 袋泡茶：普洱晒红（散茶）→精制→干燥→切碎→包装（袋装）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云南大叶种茶树鲜叶：应保持芽叶完整、新鲜、匀净、无污染和无其他非茶类杂物，并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4.1.2 其它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关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品 名	色 泽	外 观	汤 色	香 气	滋 味	杂 质	检验方法
普洱晒红（紧压茶）	色泽乌褐	形态端正均匀，松紧适度，紧压茶无起层脱面	橙黄明亮（年限加长，汤色由橙黄渐变成橙红）	香气纯正	甜香、爽滑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GB/T 23776

普洱晒红（散茶）	黑黄相间、 色泽乌褐	卷曲条长状， 金毫明显	汤色黄透亮	香气高扬，甜花 香或焦糖香	甜润顺滑	无肉眼可见 外来杂质
普洱晒红（袋泡茶）	色泽乌褐	细碎均匀	汤色橙黄明 亮	香气纯正	甜润顺滑	无肉眼可见 外来杂质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	检验方法
	普洱晒红 （紧压茶）	普洱晒红 （散茶）	普洱晒红 （袋泡茶）	
粉末，% ≤	/	1.0	/	GB/T 8311
水浸出物，g/100g ≤	32.0			GB/T 8305
水分，g/100g ≤	8.0			GB 5009.3
总灰分，g/100g ≤	7.5			GB 5009.4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5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 ≤	4.0	GB 5009.12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 JJF 1070 中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7 食品添加剂

4.7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4.7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茶叶的规定。

4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5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须经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书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、总灰分。

5.4 型式检验

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所有项目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形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断规则

检验项目全部检验合格，判定为合格产品；若检验结果有任一项不合格时，可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销售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6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、有腐蚀性物品混装、混运。运输时应避免暴晒、雨淋、受潮。搬运中必须轻拿轻放，防止挤压。

6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仓库应保持干燥、清洁、阴凉、无异味，保持通风良好，远离火源。成品离地离墙堆放，不得与潮湿、有腐蚀性、有毒的化学药品和有害物质混贮、混放。

章
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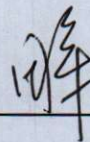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

昆明七彩云南庆沱祥茶业股份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0 年 08 月 11 日

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0 年 08 月 11 日